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函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聯 絡 人：李世冠
聯絡電話：04-23317588 #150
電子信箱：wca03055@ms2.wra.gov.tw
傳 真：04-2330534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水三管字第10802122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212227_1_221409584570001.xlsx)

主旨：檢送本局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一般性海堤堤身設施流經縣市地段彙整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海堤管理辦法，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及一般性海堤堤身設施範圍內之土地受限制使用。
- 二、旨揭彙整表供貴機關執行或審查申請業務得先行簡易查對縣市地段土地是否涉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及一般性海堤堤身設施範圍，並請轉知貴管所屬(辦事處、鄉鎮區公所)供參。
- 三、彙整表僅提醒可能位於本局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一般性海堤堤身設施範圍之縣市地段，實際仍以函文查詢為準。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電
交 2019/08/22
14:46:56 文
章

水利管理科 收文:108/08/22



1080201700

有附件